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
- (8)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0)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6
2.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6
3.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6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5.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7
6.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7.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	7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	7
9.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10.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9
11.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5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6
1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17
14.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數據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L」	指	Precision Components Ltd.，PTG 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飛公司」	指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
「成飛江蘇公司」	指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成飛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成飛甘肅公司」	指	重通成飛風電設備甘肅有限公司，成飛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水公司」	指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機床集團」	指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雙環傳動」	指	雙環傳動(重慶)精密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機床集團之持股35%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張福倫先生
岳相軍先生
楊 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朱 穎女士
竇 波先生
蔡志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
-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
- (8)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10)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決算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6.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110,539,204.62元。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派予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

8. 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聘請的中國核數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准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二二年度審計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審計機構，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9.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盧華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盧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任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任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長期以來彼於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真知灼見、於企業管治及智能製造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任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靳景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靳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靳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長期以來彼於資本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靳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4-06室。

10. 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10.1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3,800萬英鎊(或等值美元)(「**霍洛伊德和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霍洛伊德和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霍洛伊德和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和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2 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 3,9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PTG或霍洛伊德或PCL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3,950萬美元(或等值英鎊)(「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霍洛伊德及PCL為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霍洛伊德及PCL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期限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霍洛伊德及PCL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PTG集團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會函件

PTG、霍洛伊德及PCL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霍洛伊德及PCL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PTG或霍洛伊德或PCL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3 本公司為重水公司人民幣58,000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重水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8,000萬元（「**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重水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水公司未來水力發電業務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水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水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水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重水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4 本公司為成飛公司人民幣45,193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公司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45,193萬元(「成飛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成飛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

為成飛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公司的風力發電業務未來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第一筆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成飛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成飛第一筆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為成飛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5 重通集團為成飛公司人民幣40,807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公司請求重通集團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40,807萬元(「成飛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重通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飛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

為成飛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公司未來的風力發電業務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第二筆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為成飛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成飛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重通集團為成飛第二筆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6 成飛公司為成飛江蘇公司人民幣7,000萬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江蘇公司請求成飛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7,000萬元（「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江蘇公司為成飛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江蘇公司的風力發電業務未來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江蘇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公司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公司和成飛江蘇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公司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公司和成飛江蘇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公司為成飛江蘇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7 成飛公司為成飛甘肅公司人民幣5,00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成飛甘肅公司請求成飛公司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5,000萬元（「**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成飛公司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成飛甘肅公司為成飛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成飛甘肅公司的風力發電業務未來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成飛甘肅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成飛公司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成飛公司和成飛甘肅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成飛公司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成飛公司和成飛甘肅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成飛公司為成飛甘肅公司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8 機床集團為雙環傳動人民幣2,730萬元綜合融資提供擔保

雙環傳動請求機床集團為其綜合融資人民幣2,730萬元（「**雙環傳動融資**」）提供擔保。機床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雙環傳動為機床集團之持股35%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為雙環傳動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雙環傳動的汽車零部件業務未來的前景良好，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雙環傳動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雙環傳動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具體以實際簽訂的合同期限為準。董事會認為機床集團為雙環傳動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機床集團和雙環傳動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機床集團為雙環傳動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雙環傳動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機床集團為雙環傳動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4)本公司二零二二年

董事會函件

度決算報告；(5)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7)聘任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8)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9)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10)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3元(含稅)；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預算報告；
7.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260萬元；
8. 審議並批准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為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0.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